

承德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档案设备扫描及人员费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根据《承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就我院 2021 年档案设备扫描及人员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院长彭树旗任组长，办公室主任张凯任副组长，王秀娟、赵晓凤为组员，工作小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院 2021 年档案设备扫描及人员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我院 2021 年档案设备扫描及人员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我院在此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纪法规和关于预算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坚决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办事，逐一进行分级审批、分项审批、集中审批的日常财务管理机制。执行项目经费时，坚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的原则，联合法制部门审查，确保所有经费全部投入到相应的预算项目过程中。在推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落实、规范办案（业务）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及成效，在加强内部控制、开展绩效评价等方面新出台了各项制度规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档案设备扫描及人员费的使用效益非常明显，有效地缓解了我院的经费困难，对解决我院审判、执行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具有积极的意义，使我院能维持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办案条件显著改善，随着办案条件明显改善，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其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

年初目标：用于推进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应用。

完成情况：已产生电子卷宗等服务费，解决了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支出短缺的问题。其中数量指标：服务软件数量（个）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 个，实际完成值为 7 个，自评得分 10；质量指标：系统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自评得分 10、时效指标：付款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0%，自评得分 10；业务处理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8%，自评得分 10；成本指标：预算项目控制数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0 万元，自评得分 10，经济效益指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值为 20%，自评得分 10；社会效益指标：档案录入时间节省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为 88%，自评得分 10；可持续影响指标：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值为 20%，自评得分 10；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

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为 90%，自评得分 10；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0%，自评得分 0；综上合计，自评得分 90 分。

2021 年档案设备扫描及人员费能按时、足额拨付到我院，有力地保经费时要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资金使用上直接与具体案件挂钩，经费开支实行单独核算，加强对预算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精打细算、专款专用。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院 2021 年档案设备扫描及人员费项目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发现，2021 年此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以前有较大进步，项目概况介绍比较完整，预算明细拆分合理，各类政策、措施介绍全面，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且准确，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但也有少量问题存在，例如绩效目标设定方面，个性化目标缺乏；绩效指标设定方面，绩效指标宽泛，界定模糊，原因在于对绩效指标的分析不够透彻。

在以后年度，此项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一定会借鉴往年的经验，同时与时俱进，在保证绩效目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的同时，注意个性化目标的设定，注重绩效指标的细化与界定，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的设定质量。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分管副院长负责具体

项目实施，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

此项目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我单位将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有益经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节约效能。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承德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9 日